

#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## 資源回收實施要點

84年03月25日  
訂定  
86年04月10日  
修訂  
88年06月16日  
修訂  
99年09月06日  
修正

### 一. 目的：

培養學生垃圾分類之方法與資源回收之觀念。

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進而影響家庭、社區，使垃圾減量，以期達到環保目的。

### 二. 競賽辦法：

(一) 班級為單位列入整潔競賽辦法辦理

(二) 評分人員由體衛組，及糾察整潔評分員擔任部份。

(三) 評分時間：

1. 垃圾集中場每天派糾察評分。

2. 每天之整潔評分。

3. 體衛組不定期抽查。

三. 評分員評分時負督導之責，故態度應親切委婉。

四. 每位評分人員於每次評分結束後，將評分表送交體衛組。

五. 本競賽納入整潔競賽成績計算。

### 六. 獎懲：

(一) 垃圾分類列入整潔競賽評分，獎懲部份合併在整潔競賽獎品之用。

(二) 資源垃圾定期由合約廠商做資源回收，所得款項除添購設備外，做為購買競賽獎品之用。

(三) 每週最末一名班級，罰各辦公室垃圾分類物品整理一星期，並於該週內打掃整理數集場一次。

(四) 連續三週最後三名及一學期累計五次最後三名賽暑假返校打掃環境。

### 七. 本校垃圾分類及處理方法：

分類	內容	處理方法
一. 資源垃圾	1. 舊報紙、廣告紙、舊書、舊試卷、及其他紙類。	統一放置於資源回收站之廢紙置物架內
	2. 玻璃瓶、醬油瓶及其他玻璃瓶。	使用完後→沖洗乾淨→資源回收桶→資源回收站
	3. 鐵罐、鋁罐飲料瓶。	壓扁→攤平→資源回收桶→資源回收站
	4. 鐵罐、鐵桶或其他金屬物品。	放置於資源回收站

	5. 塑膠瓶、保特瓶、養樂多瓶。	壓扁→攤平→資源回收桶→資源回收站
二. 一般性垃圾 (1)適燃性 垃圾 (2)不可燃 性垃圾 (3)其他垃 圾 (4)有害廢 棄物 (5)巨大廢 棄物	1. 木竹類（如竹筷）、布類、	置於資源回收桶→垃圾車
	2. 化學纖維類： (1) 保麗龍餐盒、麵碗、塑膠涼麵盒、便當盒。	餐盒請廠商收回，校內不販賣保麗龍裝食品
	(2) 利樂包（如楊桃汁、茉莉蜜茶）、牛奶盒、果汁盒等。	喝光→抽出紙盒四角扁→垃圾桶→資源回收站
	(3) 保麗龍裝飲料瓶（如舒果、雪克 33 等）	喝光→踩扁→垃圾桶→垃圾車→不賣此類飲料
	(4) 塑膠袋	排出空氣→折疊→打結縮小體積→垃圾桶→垃圾車
	3. 碎玻璃、陶瓷、磚石、蚌殼、粉筆屑、粉筆灰	統一放置於資源回收站之回收桶
4. 果皮、草類、落葉、灰土、茶葉渣	裝入垃圾袋→垃圾車	
5. 電池、溫度計、燈管、密閉式噴物罐、實驗室藥劑瓶及其他危險物品	送至總務處統一處理	
6. 如廢家俱、冰箱、電視、電腦主機	經報廢手續完成後由總務處收齊後由回收廠商議價回收	

八. 備註：

- (一) 所有垃圾務必按規定分類並安放妥當。
- (二) 資源垃圾收集時間：每四日一次。
- (三) 一般性垃圾裝進袋子並綁好後丟入垃圾車。
- (四) 請各項分類方式處理垃圾，千萬勿貪一己之便給別人增添善後之困難。

九. 本校廚餘處理方式

- (一) 便當廚餘由學生送至餐廳廚餘收集桶，再由供應廠商負責回收。
- (二) 餐飲科實習廚餘利用下課時間統一送至餐廳廚餘收集場。
- (三) 嚴禁將廚餘直接倒入垃圾車上。

十. 本辦法經總務工作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